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振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王明威

選任辯護人 王仕為律師

彭立賢律師

上列被告等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5358號、113年度偵字第31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振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王明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事 實

一、江振宇、王明威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28日前之某日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職務，收受遭詐騙之人所交付之款項，嗣收取款項完畢後再將贓款交付與詐欺集團所指定之人。江振宇、王明威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集團成員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洗錢之

01 犯意聯絡，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02 (一)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自113年1月4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
03 E暱稱「Best-廣傑」向吳映萱佯稱：使用「GDS」平台進行
04 虛擬貨幣之投資操作得以獲利等語，致吳映萱陷於錯誤，而
05 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1月28日17時12分許，在新
06 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泰和店門口，進入江振宇駕
07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小客車內，面交新臺幣（下
08 同）50萬元與江振宇，購買泰達幣（USDT）1萬5,351枚，並
09 轉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江振宇收取50
10 萬元後，從中抽取3000元之報酬，再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
11 示將款項交付予不詳姓名年籍之上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12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3 (二)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2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許惠
14 姍佯稱：下載瑞士瑞聯APP，投資股票及虛擬貨幣得以獲利
15 等語，致許惠姍陷於錯誤，而於113年2月1日10時許，在新
16 北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昌宏店門口，面交60萬元
17 與江振宇，購買泰達幣1萬8,832枚，並轉帳至詐欺集團成員
18 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進行投資。另於113年3月1日14時5
19 7分許，由王明威依照詐欺集團上游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
20 -0000號租賃小客車，至上址，向許惠姍收取現金67萬元，
21 購買泰達幣2萬0,839枚，並轉帳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虛擬
22 貨幣錢包地址進行投資，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3 之去向及所在。

24 二、案經吳映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許惠姍訴由新
25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分別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26 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壹、程序部分

2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3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31 不符合同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但經當事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及第159 條之5 分別定有明文。此係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處分權原則，並強化言詞辯論主義，透過當事人等到庭所為之法庭活動，在使訴訟程序順暢進行之要求下，承認傳聞證據於一定條件內，得具證據適格。其中第2 項之「擬制同意」，因與同條第1 項之明示同意有別，實務上常見當事人等係以「無異議」或「沒有意見」表示之，斯時倘該證據資料之性質，已經辯護人閱卷而知悉，或自起訴書、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而了解，或偵查、審判中經檢察官、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告知，或被告逕為認罪答辯或有類似之作為、情況，即可認該相關人員於調查證據時，知情而合於擬制同意之要件（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2801號、99年度台上字第4817號判決參照）。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所有供述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江振宇、王明威及其等辯護人均未主張排除前開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4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6至94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其書證部分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4 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上開規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本判決下列所引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振宇、王明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被告江振宇部分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358卷，下稱偵25358卷，第95頁；本院卷第95頁。被告王明威部分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171號卷，下稱偵31171卷，第95頁；本院卷第95頁），且經證人即本案告訴人吳映萱、許惠姍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25358卷第15至17頁；偵31171卷第11至13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證人吳映萱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譯文、對話紀錄擷圖、電子錢包交易明細、證人許惠姍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13年1月28日及113年3月1日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0661-LB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弘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租車定型化契約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等資料附卷可佐（見偵25358卷第7頁、第19頁、第23至54頁、第55至63頁、第119至251頁、偵31171卷第21至35頁），是前開證據均足以作為被告2人自白之補強，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犯行均堪以認定。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1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2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3 經查：

04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7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4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5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7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
19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
20 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
21 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
22 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3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26 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
30 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31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

01 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2 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
0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4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5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6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
07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
08 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
09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0 4. 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12 （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
14 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
15 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
16 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
17 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
18 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
19 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0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1 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22 (二)核被告江振宇、王明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5 (三)被告2人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26 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
27 以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2人就事實欄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
30 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1 取財罪論處。

01 (五)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02 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
03 台上字第2657號判決參照）。被告江振宇所為上開2次之三
0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罪時間、地點均相異，且告訴
05 人、被害人亦非相同，堪認被告江振宇犯意各別、行為互
06 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六)本件被告2人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
08 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
09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0 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11 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
12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
14 被告2人均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
15 不諱，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且被告江振宇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16 本案取得之報酬為3,000至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5
17 頁）；被告王明威則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有取得報酬1,000元
18 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且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自動
19 繳交本案全數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
20 卷第104-1至104-7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1 前段規定，均予以減輕其刑。

22 (七)又被告2人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3 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
24 其中之輕罪，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為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
25 同犯詐欺取財罪，故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
26 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27 由。

28 (八)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犯罪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機
29 關為追查、防堵，耗費資源甚多，民眾遭詐騙，畢生積蓄化
30 為烏有之事件亦屢見不鮮，而被告江振宇、王明威仍加入詐
31 欺集團內，負責依該詐欺集團上游指示至本件取款地向受詐

01 騙之告訴人許惠姍、吳映萱收取詐欺贓款等所為即俗稱「面
02 交車手」工作，其所為危害他人財產權益，影響社會治安及
03 金融交易秩序，考量被告2人本件犯行參與程度，犯後始終
04 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等人所陳智識程
05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等為本件犯行之犯罪之動
06 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就被告江
08 振宇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
09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0 三、沒收

1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2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3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4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5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
17 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1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江振宇因本案犯行獲
22 得3,000元報酬；被告王明威因本件犯行獲得1,000元之報酬
23 乙情，業據本院論述如前，為其等犯罪所得，其於本院審理
24 中將上開犯罪所得全數繳回，業如前述，均應依刑法第38條
25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至被告2人均將本案告訴人交付之款項，交付給詐欺集團之
27 不詳成員，則其對於已交付之款項欠缺共同處分權，尚無從
28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或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9 段、第3項規定，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告訴人被詐欺之
30 匯款金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案採判決精簡

01 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張至善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